

大丰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利用智慧追溯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XH-G2025-0019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诺丽慧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诺丽慧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大丰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利用智慧追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壹元整（¥：1960001.00 元）人民币。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全部招标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资料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期限及平台运维期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平台建设期 120 日+平台运行期 3 年，具体如下：

平台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建设、试运行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平台运维期：本项目运维期为 3 年，自完成平台建设，部署上线运行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

八、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平台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测评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50%，平台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测评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0%，余款在运维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项目实施及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予以理解、认可。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西路 1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58 号 B 座 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安全合同

为在大丰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利用智慧追溯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诺丽慧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租赁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丰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利用智慧追溯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江苏诺丽慧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 大丰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利用智慧追溯平台建设项目 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认真执行 大丰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利用智慧追溯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于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 5% 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监委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 大丰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利用智慧追溯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